

上海市2022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健全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

三、负责人才引进管理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人才服务体系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留学人员就业创业和落户定居管理服务，完善海外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按照有关分工，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有关职责。

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技术人员评价、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五、负责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有关工作。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办法。负责评比达标表彰奖励等工作。

六、负责指导企业工资分配，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和企业工资支付制度。协调落实企业欠薪保障金制度，完善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按照有关分工，协调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负责社区工作者薪酬管理有关工作。

七、负责健全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负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管理有关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和奖励，组织指导技能竞赛活动。

八、负责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衔接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相关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九、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关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相关政策。协调推进实施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一网通办”改革为着力点，不断优化行政效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足感。坚持积极就业政策，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完善相关社会保险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促进事业单位各类人才规范有序流动。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能级和水平。

十四、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推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牵头推进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以及下属14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参公单位6家，事业单位8家，具体包括：

- 1.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部
- 2.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
- 3.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4.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 5.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
- 6.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7.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 8.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
- 9.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
- 10.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
- 11.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
- 12.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
- 13.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
- 14.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245,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8,6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17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6,919万元。

支出预算245,5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38,6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17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8,616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817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促进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用于领军人才、人才发展资金、青年英才项目统筹划转至市委组织部；市职鉴中心受鉴定业务政策调整预算减少等因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 1.“教育支出”科目50,41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70,068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与就业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方面的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科目4,4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费等方面的支出。
- 4.“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63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86,160,000	一、教育支出	504,136,495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386,16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867,512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44,981,47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6,364,519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69,190,000		
收入总计	2,455,350,000	支出总计	2,455,350,000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867,512	1,700,677,512			69,190,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8,813,553	1,429,623,553			69,190,0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07,499,568	607,499,568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10,977	87,610,97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54,415,044	185,225,044			69,190,000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017,700	1,017,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33,680	3,133,68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894,334	105,894,334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824,400	46,824,4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09,560	2,709,56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83,000,000	183,00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18,488,888	118,488,888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219,402	88,219,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9,164	85,119,16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0,492	9,530,49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400	734,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9,287	49,299,2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0,985	25,040,9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000	51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1,474	44,981,4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27,474	44,927,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46,386	32,946,3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1,088	11,981,08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14,115	52,614,1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50,404	83,750,404			
合计				2,455,350,000	2,386,160,000			69,190,000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69,867,512	805,729,946	964,137,56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98,813,553	729,377,204	769,436,34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07,499,568	607,499,568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10,977		87,610,97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254,415,044		254,415,04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017,700		1,017,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33,680		3,133,68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894,334	3,388,748	102,505,586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824,400		46,824,4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09,560		2,709,56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83,000,000		183,00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18,488,888	118,488,888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219,402		88,219,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9,164	76,352,742	8,766,4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0,492	2,012,470	7,518,0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400		734,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9,287	49,299,2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0,985	25,040,9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000		51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1,474	44,927,474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27,474	44,927,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46,386	32,946,3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1,088	11,981,08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14,115	52,614,1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50,404	83,750,404	
合计				2,455,350,000	987,021,939	1,468,328,061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4,136,495		504,136,49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504,136,495		504,136,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0,677,512	805,729,946	894,947,56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29,623,553	729,377,204	700,246,349
208	01	01	行政运行	607,499,568	607,499,568	
208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10,977		87,610,977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185,225,044		185,225,044
208	01	05	劳动保障监察	1,017,700		1,017,70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3,133,680		3,133,68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05,894,334	3,388,748	102,505,586
208	01	11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46,824,400		46,824,400
208	01	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709,560		2,709,560
208	01	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183,000,000		183,000,000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18,488,888	118,488,888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219,402		88,219,40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119,164	76,352,742	8,766,42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30,492	2,012,470	7,518,022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34,400		734,4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299,287	49,299,28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40,985	25,040,985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000		514,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4,934,795		124,934,795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00,000		61,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81,474	44,927,474	5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927,474	44,927,47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2,946,386	32,946,38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1,981,088	11,981,088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4,000		5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364,519	136,364,51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2,614,115	52,614,11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3,750,404	83,750,404	
合计				2,386,160,000	987,021,939	1,399,138,061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495,890	821,495,890	
301	01	基本工资	92,333,537	92,333,537	
301	02	津贴补贴	479,408,243	479,408,243	
301	03	奖金	6,316,496	6,316,496	
301	07	绩效工资	64,662,250	64,662,25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299,287	49,299,28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40,985	25,040,98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03,552	35,503,55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23,922	9,423,922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1,103	1,161,10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2,614,115	52,614,11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2,400	5,732,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082,580		161,082,580
302	01	办公费	18,707,782		18,707,782
302	02	印刷费	890,700		890,7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3	咨询费	1,582,000		1,582,000
302	04	手续费	77,100		77,100
302	05	水费	1,440,540		1,440,540
302	06	电费	7,438,660		7,438,660
302	07	邮电费	10,877,528		10,877,52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6,560,187		36,560,187
302	11	差旅费	1,960,800		1,960,8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43,000		5,343,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074,674		9,074,674
302	14	租赁费	8,895,508		8,895,508
302	15	会议费	464,800		464,800
302	16	培训费	4,333,560		4,333,5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98,890		1,098,890
302	26	劳务费	1,355,380		1,355,38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8,014,290		8,014,290
302	28	工会经费	10,151,787		10,151,787
302	29	福利费	10,035,360		10,035,36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59,000		2,959,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89,753		16,889,75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1,281		2,931,2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2,470	2,012,470	
303	01	离休费	1,987,990	1,987,990	
303	02	退休费	24,480	24,480	
310		资本性支出	2,430,999		2,430,99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430,999		2,430,999
合计			987,021,939	823,508,360	163,513,57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10.19	534.30	160.89	315.00	19.10	295.90	12,890.0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10.1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8.5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534.3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局信息中心信息化职能划转至大数据中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15.0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9.5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购置车辆1辆。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9.1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9.1万元，主要原因是1辆公务用车已到报废年限，需刚性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295.90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9.6万元，主要原因是局信息中心信息化职能划转至大数据中心。

(三)公务接待费160.89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3万元，主要原因是局信息中心信息化职能划转至大数据中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2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5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890.00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4426.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9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3675.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458.63万元。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486.29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401.98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22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45384.5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7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5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2辆、其他用车19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66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员双休日讲座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公务员双休日讲座是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组织实施的大型综合类干部学习平台。讲座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结合上海公务员培训需求，围绕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主题，在全国范围内邀请主讲嘉宾，已先后有百余名党政高级领导、著名专家学者、社会知名人士以及其他领域思想者亲临讲坛。作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组成部分，公务员双休日专题讲座曾获上海市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与终身教育创新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2018-2022年上海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沪委发〔2018〕31号)；
2. 《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
3. 《上海市市级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6号)；
4. 《上海市市级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4〕9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干部培训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公务员双休日专题讲座按照“高端、务实、合作、专业”的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公务员培训需求，围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军事、生态等主题，面对上海公务员拟举办10-12场讲座，以满足上海各级干部拓宽视野、更新知识、陶冶情操和提高自身素养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具体计划：1-2月完成上半年讲座主题嘉宾甄选，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3-6月举办5-6场讲座；7-8月完成下半年讲座主题嘉宾甄选，做好相关组织管理工作，9-12月举办5-6场讲座。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12.65万元，其中：1.讲座策划及办班经费82.65万元；2.课程开发宣传3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全国博管办、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上海市博士后专项资助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博士后生活、工作待遇保障，激励其专心、安心在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内开展科研工作。此项目包括博士后经费资助(含“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2个子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379号);
2. 《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实施办法》(沪人社专〔2020〕223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4. 《贯彻落实国办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20号);
5. 《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函〔2015〕18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培训由各项目承办单位负责具体实施，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由各行政区或功能区人社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博士后专项资助每年开展一次，其中“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与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分两年资助。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8300万元。其中：

1. 博士后经费资助18200万元；
2.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1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海外人才工作经费主要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完成和保障海外人才引进和管理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以及配合完成国家部委、市委市政府要求的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主要包括：**1.**“留·在上海”系列活动是上海市人社局持续打造的品牌活动，集“展谈赛会”于一体，以留学人员展、留学人员职业见面会、全球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留学人员圆桌论坛等形式，搭建融合各方资源的交流平台，促成一批海外优质创业项目和海外人才落地。**2.**根据国家人社部安排，组织推荐“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计划”“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并给予1:1资金配套。**3.**接续举办慰问高层次人才新年文艺晚会，打造海外人才工作凝心聚力、守望相助的经典。**4.**利用广州海交会和进博会等平台宣传上海引进海外人才的城市品牌，集中展示上海最新引进海外人才的工作创新和政策创新。**5.**做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发〔2016〕19号)；
- 2.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委办发〔2015〕32号)；
- 3.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1〕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并负责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日常工作安排和进度，确保各项人社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和留学人员管理工作有序有效开展。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068.3万元。其中：

- 1.“留·在上海”系列活动388万元；
- 2.人社部项目配套资金280万元；
- 3.慰问海外人才新年晚会127万元；
- 4.中国留学人员广州科技交流会45万元；
- 5.国际友好合作51万元；
- 6.专家服务费56万元；
- 7.工作资料费55万元；
- 8.海外人才对口服务/项目对接30万元；
- 9.赴外省市参会、调研费15万元；
- 10.海外人才课题费5万元；
- 11.海外人才工作培训会8万元；

12.海外人才工作会议6万元;

13.工作网络、通讯等服务费2.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留学人员专项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留学人员专项资助，即“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于2005年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旨在加快集聚海外优秀留学人员，破解其来沪工作和创业初期资金缺乏的瓶颈问题，是本市人才政策体系的重要一环，在广大留学人员群体中具有较好的口碑。浦江计划定位于为留学回国来沪人员提供“第一桶金”支持，着力解决来沪工作和创业初期启动资金缺乏的瓶颈问题，帮助其来沪后适应、过渡，尽快全身心投入科研开发、创新创业活动，主要作用体现在：一是解决回国后面临经费短缺问题；二是完成国外回来未来得及完成的科研和创业活动；三是帮助留学人才从国外到国内生活科研环境转变与衔接；四是留学人才顺利过渡提供最佳资助；五是为本市用人单位引进和留住了一批年龄在30-45岁间的中青年学者；六是国外科研攻关成果回国创业，提升行业技术水平、生产力水平、知识创新步伐；七是提升了上海整体科研实力。

自实施以来，共资助优秀留学回国人员4800多人，共投入经费近10亿元，一大批浦江人才成长为国家或地方高层次人才，一大批留学人员创办的科技企业成为行业翘楚，多家受资助创业企业已经上市或即将上市。近年来，我们不断扩大资助范围，创新评选形式，紧密结合本市重点产业领域和方向，抢抓留学人员密集回国的重要机遇，助力本市海外人才引进和培养。

二、立项依据

- 1、市人才办关于本市人才计划的有关规定；
- 2、《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沪人社规〔2020〕2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共同组织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申报资格认定和C、D类工作，市科委负责A、B类工作。

四、实施方案

每年根据市人才办有关部署，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共同发布年度申请指南，明确申报资格和申报方式。经申报和两轮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并报市人才办备案，后进行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安排预算5300万元，主要是：

- 1.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C、D类)53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等文件精神，按照国家人社部、上海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本单位开展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强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该项目以“高精尖缺”为导向，以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在信息、生态环保等16个重点领域和电子商务、知识产权等9个现代服务业领域，加快数字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

二、立项依据

1.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
2. 《关于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5〕32号);
3. 《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6〕19号);
4. 《关于加强本市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17〕399号);
5. 《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
6. 《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的实施意见》(沪财发〔2020〕7号);
8. 《上海市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方案》(沪人社专〔2012〕472号);
9. 《关于本市深入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实施细则》(沪人社专〔2016〕200号);
10. 《高级研修项目管理办法》(人社厅发〔2014〕70号);
11.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国家级继续教育基地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6号);
12.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6号);
1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项目管理办法》(沪人社专〔2020〕217号);
14.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21〕73号);
15.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实施办法》(人社厅发〔202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

四、实施方案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项目和继续教育基地建设资助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通过专家评审后立项，后进行经费拨付。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2136万元。其中：

1. 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培训1136万元;
2. 继续教育基地建设1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职工整体素质，加快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精神，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沪财发〔2020〕16号），明确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培养项目开发和师资队伍建设的予以资助。按照培养基地建设规划和当年度建设计划，对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的给予资助，资助资金可用于提升培养基地专、兼职教师执教能力和教学水平的各类培训，包括教学方法、教学理论和专业理论、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技能提升培训等。

为充分发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在本市创新创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推广“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的成功经验、打造品牌，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市人社局向各区人社局下发《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以“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为模板，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完善政策、加强服务，开发建设服务功能齐全、管理运行规范、面向社会开放的“分基地”，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服务网络，优化创业服务环境，提升创业服务水平，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同时，参照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对经认定的“分基地”申请的实训设施设备添置予以资助。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财发〔2020〕7号）；
2. 《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53号）；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54号）；
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沪府办发〔2018〕24号）；
6. 《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关于项目的确定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关于在本市各区开展“中国(上海)创业者公共实训基地分基地”建设的通知》（沪人社就〔2017〕275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22年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53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历年资助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54号）的要求，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的资助项目、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并开展预算合理性评审，最终核定资助项目。

2、关于项目的监管

针对资助项目，严格依照市财政局会同市人社局发文《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经费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及市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361号）和当年发布的申报、验收通知等文件内容并结合市就促中心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对于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要求项目单位严格依照财政资金的管理要求使用。具体包括，在项目申报时一并提交基地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项目建设阶段，按照市人社局统一要求，委托银行代理监管，并定期要求基地就项目建设情况提交项目建设报告，以现场检查或查阅资料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

3、关于项目的验收

对于实训设施设备资助项目，从财务、设备及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分专业、分项目的验收评审。在论证评审中发现问题，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相关整改材料。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1,377.79万元。其中：

1.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实训设施设备添置资助项目预算11227.79万元；
2.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队伍建设资助项目预算1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为加强支持现有公共实训基地，以此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创业人才，一方面通过培养高技能人才优化人才结构，以应对当前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中面临的劳动力结构性突出矛盾；另一方面通过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促进创业成功，以创业带动就业。根据职业培训行业及创业扶持政策的发展，公共实训基地中的实训项目和创业项目会有新建、调整、更新、退出等各种情况，因此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包括新建项目、提升项目、设备更新添置项目等。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项目调研、方案设计、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等系统性工作。

2、师资进修：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师资队伍建设和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水平，2022年一是拟组织实施面向职业培训教师开展教学教研活动及两个主题师资培训——“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数字城市建设中的职业教育转型发展”、“职业培训师资继续教育——职业培训教师综合能力提升”。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推进落实地方教育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申报验收的管理，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师资资助项目跟踪管理”项目有关工作。该项目旨在通过职业培训专业学科教研、师资继续教育和教学管理进修等工作，进一步夯实本市师资队伍及教学管理人员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教师的执教能力和和管理人员综合素质，并持续做好基地师资队伍资助配套管理工作。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精神，在全市统一的职业技能线上培训云平台的基础上与各类培训实施机构线上培训平台进行对接。项目主要包括：互联网职业技能线上培训云平台的运维管理、本市推荐的“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线上培训平台为本市企业和培训机构服务的系统监管、互联网培训数据的对接与分析等相关工作。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精神，劳动者按规定参加由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或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自证书核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人社”APP或前往各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精神，基地组织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可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给予培训费补贴。根据《关于本市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7号)精神，对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并符合条件的单位给予培训费补贴及考核评价费补贴。

5、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由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整合社会资源，在本市高校、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等单位设立，为青年(大学生)缩短职场适应期，提升职业竞争力而搭建的一个融合课堂教育、求职辅导、岗位模拟、职场体验和专项就业服务等各类功能为一体，致力于提升青年(大学生)职业技能硬实力和职场应对软实力的综合性公共就业服务平台。

6、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见习是指为提升青年就业能力，组织青年到政府确定的见习基地的特定岗位进行实践锻炼的一项就业准备活动。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向生产或经营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成为就业见习基地。符合条件的青年，可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参加就业见习，成为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为符合出勤条件的就业见习学员申请见习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7、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以下简称“109号文”)有关要求，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

划”，推广实施马兰花创业培训“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课程项目。健全并完善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创业者自主选择的创业培训工作机制，培育一批创业培训师资，组织各类创业培训师培训和提高交流活动，提升创业培训师培训和指导能力。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印发《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资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0〕16号)；
- 2、《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沪财社〔2020〕88号)；
- 3、《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4、《上海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教师管理办法》(沪人社职发〔2016〕68号)；
- 5、《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在本市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5号)；
- 6、《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对本市劳动者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5号)；
- 7、《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等单位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9〕459号)；
- 8、《关于本市开展新技能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7号)；
- 9、《关于设立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17〕23号)；
-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1〕29号)；
- 11、关于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09号)；
- 12、关于印发《马兰花中国创业培训项目实施规程(试行)》等技术文件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7号)；
- 13、关于印发“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SIYB)培训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中就培发〔2020〕8号)。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项目主要分几个阶段实施：

需求制定阶段：在预算批复后，拟订各个项目的采购需求，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采购阶段：按照制定的招标文件，开展项目采购，确定项目中标方；

合同签订阶段：按照采购需求，同项目中标方开展合同商洽，按照需要委托投资审价单位开展合同价格审核，按照中心合同管理制度委托律师及其他部门对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并最终签订合同；

合同执行阶段：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条款，开展工作的具体实施；

项目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委托技术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项目结项阶段：通过验收后，对项目进行结项，对项目成果和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支付项目款项。

2、师资进修项目和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项目采取分散采购方式，并由市就业促进中心审核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管理和结果验收。

3、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项目为政策性补贴，对于符合政策范围的补贴对象，考核鉴定合格后，根据相关流程予以补贴，补贴资金拨付到劳动者本人或培训实施机构提供的银行账户。

4、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项目主要对设营单位开展日常管理、项目验收等工作，并为参加职业训练营的学员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2017、2018年所设项目中验收通过的项目，拨付剩余资助费用。

5、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见习学员按规定参加见习，符合出勤条件的见习学员由见习基地申请见习生活费补贴和见习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留用符合条件的见习学员，见习基地可以申请见习一次性带教费补贴，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进行审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见习学员购买见习学员综合保险。

6、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按计划实施：

2022年3月 开展项目采购及服务合同签订工作

2022年4月 组织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上半年讲师班

2022年5月 开展创业培训讲师第一场创业培训学科研

2022年7月 开展创业培训讲师第二场创业培训学科研

2022年8月 组织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下半年讲师班

2022年9月 开展创业培训讲师第三场创业培训学科研

2022年11月 开展创业培训讲师第四场创业培训学科教研

2022年11月底 开展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9978.72万元。其中：

1、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开发预算219.6万元；

2、师资进修预算168万元；

3、远程(互联网)培训项目开发和运行维护预算80万元；

4、职业技能培训补贴预算10000万元；

5、青年(大学生)职业训练营预算290.5万元；

6、青年就业创业见习补贴预算9201.62万元；

7、马兰花计划创业培训预算1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0年底上海市委、市政府提出率先应用数字化方式创造性地解决超大城市治理和发展难题，并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阐明了上海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意义，明确了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2021年10月，上海市政府编制印发了《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对未来五年上海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出了明确的方向和任务。

在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进程中，上海人社信息化建设的相关工作正在全力推行。《上海人社数字转型调研报告》中指出，“探索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和时代前沿科技，提升人社信息化系统，全面提升上海人社信息化服务能级”。平台建设将以城市数字化转型为契机，聚焦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标准新要求，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网点和关联机构数字底座，整合业务信息系统数据，梳理人社数字、数据资产，数据开放和应用水平大幅提高。

本项目是在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对本市公共就业服务各类业务场景及业务指导场所进行可视化监管，并开展数据收集、分析、挖掘、展示，为本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为科学决策提供高效服务。

本项目结合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契机，聚焦公共就业服务发展的新形势新标准新要求，以及天山路公共实训基地能级提升的定位需求，对中山西路620号9号楼底层进行重新布局规划和改建，充分应用多媒体软件、数据可视化及地理位置信息运监管理等信息化手段，对本市公共就业服务相关业务场景进行信息化提升，全域感知其总体态势、运行监测、预警分析和决策指挥，进一步打通全市公共就业服务领域各业务相关场所数据通路，完善数字底座；对现有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系统进行统筹融合展示，对业务数据进行科学研判；同时对本市公共就业服务成果进行信息化综合展演，建立以网络为基础，以各类软、硬件为支撑的综合监管平台。

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项目经费中将包括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其他费用以及开办费等三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
2.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单位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投标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一次性项目，计划2022年启动、2022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2789万元。其中：

- 1.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预算经费2552万元；
- 2.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建设其他费用，预算经费190万元；
- 3.上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监控平台开办费，预算经费4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7年10月，上海成功取得了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主办权，时任上海市长应勇在申办时提出了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的承诺。

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是我国申办的一项庄严承诺，也是举办世赛要留下的一项重要的“文化遗产”。2018年6月12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世界技能组织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书，共同决定在杨浦滨江永安栈房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协议提出：世界技能博物馆旨在展示国际技能发展历史和最新潮流，推进世界技能合作与交流，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成世界技能组织的重要分支机构，建成世界技能展示中心、国际技能合作交流平台、国际青少年技能教育基地，激发公众热爱技能、崇尚技能、提升技能，为世界技能组织2025战略的实施和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的举办提供强有力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于2019年9月22日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做好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加强同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展示我国职业技能培训成就和水平，努力办成一届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世界技能大赛。为更好地实现“富有新意、影响广泛”的目标，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将成为重要的载体。

目前，世界技能博物馆拟于2022年上海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举办期间正式开馆，并于明年7月开展试运行。为确保博物馆顺利开馆运营，2022年世界技能博物馆专项经费中将包括世界技能博物馆开办费、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世界技能博物馆藏品征集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宣教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专业咨询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展览专业服务、世界技能博物馆开馆配套经费、世界技能博物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等八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世界技能组织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合作协议书》；
2. 《关于世界技能博物馆的补充合作协议书》。

三、实施主体

由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上级文件规定，以及《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项目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的若干规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财务收支管理办法》等单位内部控制要求，招标选定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招投标并实施。

五、实施周期

根据世界技能博物馆实际情况进行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4644.14万元。其中：

1. 世界技能博物馆开办费，预算经费305.03万元；
2. 世界技能博物馆运营，预算经费1303.74万元；
3. 世界技能博物馆藏品征集服务，预算经费1355万元；
4. 世界技能博物馆宣教服务，预算经费690万元；
5. 世界技能博物馆专业咨询服务，预算经费141.68万元；
6. 世界技能博物馆展览专业服务，预算经费600万元；
7. 世界技能博物馆开馆配套经费，预算经费203.25万元；
8. 世界技能博物馆信息化建设，预算经费45.4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会计专项考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2年度会计专项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2年度会计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及其<实施意见>的通知》(职改字〔1986〕55号);
3. 《关于修订印发<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会〔2000〕11号);
4.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的通知》(会考〔2019〕4号), 包括《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场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巡考规则》、《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2017〕第31号);
6. 《关于印发<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评卷工作规则>的通知》(会考〔2004〕11号);
7. 《关于加强防范和打击非法利用无线设备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中舞弊等行为的通知》(财会〔2011〕10号);
8.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9.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会计专项考试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分上下半年两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2257万元。其中：

1. 会计无纸化考试577.3万元;
2. 会计考试考务费1674.7万元;
3. 业务差旅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2年度人事人才考试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考场考务、监考、巡考等开支内容。依据历年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市场价格公允和2022年度人事人才考试规模等因素，本着安全顺利、实事求是、节约成本的原则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人职发〔1990〕2号)；
2. 《关于中央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录发〔1995〕67号)；
3. 《关于规范本市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人社专〔2017〕516号)；
4. 《关于规范本市公务员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的通知》(沪公局发〔2017〕3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事人才考试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6838.24万元。其中：

1. 无线电监测78万元；
2. 考场监控和人脸识别等300万元；
3. 电子化考试443.4万元；
4. 核酸检测集成服务495万元；
5. 考务工作用车5万元；
6. 监考、巡考、巡视等费用5458.87万元；
7. 人事考试业务培训费7.97万元；
8. 应急5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圆满完成2022年度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任务，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单位“三定”方案核定的基本职责制定该项目，主要包含各类考试上缴中央国库等开支内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上缴标准和历年数据预测考试人数等编制此项目预算。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
2. 《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3号)；
3. 《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18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能力考试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上缴中央各部委考务费用贯穿整个年度，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时间点分考试项目依次组织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241.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对职工工伤、职业病、因病办理提前退休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业务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职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等级鉴定、职业病人员的劳动能力及工伤再次鉴定、工伤康复对象的确认和效果评估所发生的劳务费、专用材料费、业务培训费等费用的开支。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办法》(沪劳保福发〔2001〕34号);
2. 《上海市工伤康复管理办法》(沪人社福发〔2013〕46号);
3. 《工伤保险条例》《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9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康复评估业务贯穿整个年度。每周组织鉴定专家对被鉴定人进行劳动能力鉴定,每周组织康复鉴定专家对工伤康复申请进行评估确认,每年对鉴定专家进行业务研讨和培训。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355.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高校毕业生就业总量压力持续加大，促进就业任务十分繁重。为了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首位，以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计划为抓手，突出创业引领、基层成长两大方向，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
- 3、《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民政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5号)；
- 4、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27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才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通过项目的开展，在2022年计划开展2场应届高校毕业生首场招聘会，3场“梦想进校园、精彩绘人生”校园招聘会，2轮赴外省市高校专场招聘会，1轮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月)活动，确保招聘会企业资格达标，配套设备设施验收通过，岗位专业覆盖率大于90%，招聘活动及时开展，保障企业平均收到简历量较去年增长，招聘会进场人流量较去年增长，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较去年提高，无有责投诉情况发生、无安全事故发生，高校毕业生及单位负责人满意度≥90%，以此优化高校毕业生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上海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推动人才战略发展。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220万元。其中：

- 1、招聘会场地工作经费38万元；
- 2、招聘会搭建、布置、现场等工作经费104万元；
- 3、招聘会安全保卫等工作经费8万元；
- 4、招聘会工作餐、饮用水、保险费、租车、住宿等工作经费61.5万元；
- 5、赴外省市招聘会工作经费8.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专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社保中心系统对外服务的办公场所均系2000年至2002年期间投入使用，使用年限已近20年，一直未进行全面整修，相关水、电、房屋外墙、消防设施等因年久失修普遍存在老化、不达标等问题，对窗口经办服务造成了较大风险隐患。经过排摸检查及前期论证报告，共计6个分中心，涉及用电、办公场所、外墙、电梯设施、招牌等存在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市机管局印发的《上海市市级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五、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工程类项目，且涉及多个社保分中心，工期较长，项目实施将贯穿整个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497.91万元。其中：1.办公房及附属设施维修1,384.16万元；2.户外招牌更新及检测11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服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主要采取委托银行和邮局代发的形式，由邮局寄发。为居住异地离退休人员支付养老金支付的银行手续费。支付养老金上门送发人员手续费用；每年开展异地居住养老人员和精简回乡人员资格认证工作；召开监督员工作会议，安排监督工作，沟通监督信息，发放养老金所支付的邮汇费。社保业务延伸社区经办培训、征地养老及居保业务培训。加强经办服务大厅、机房等公共场所和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持正常的社保业务经办服务秩序，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日常安全巡逻和技防监控。通过开展组织有序、形式丰富、保障到位的志愿服务活动中，切实承担起市社保中心的社会责任，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社会民众加入到社保志愿服务中，不断弘扬志愿者文化，传播志愿者精神，合力建设有温度、有深度、有力度的社保民生服务。此项目包括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资格认证费、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居保业务工作培训、监督员费用、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志愿者服务等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本市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试行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8〕49号）；
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4〕8号）；
3.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政风行风监督员聘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行〔2009〕6号）；
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沪劳社部发〔2000〕9号）；
6. 《本市政府工作部门公共服务窗口延长服务时间的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2〕52号）；
7. 《关于对有特殊困难离退休人员实行养老金上门送发服务的管理办法》（沪社基服〔2004〕1号）；
8.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社区开展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社险服〔2019〕61号）；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54号）；
1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107号）；
11. 《上海市社保中心系统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的应急处置办法》。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养老金发放邮资费、养老金上门送发费、保安费、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及志愿者服务贯穿整个年度。按季度组织监督员开展暗访检查和满意度调查活动，每年开展一次监督员先进个人评比。社区工作人员培训上、下半年各一次。居保业务培训每年下半年举办。资格认证每年开展一次。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664.77万元。其中：

- 1.养老金发放邮资费776万元；
- 2.资格认证费86.95万元；
- 3.养老金上门送发费5.9万元；
- 4.监督员费用55.72万元；
- 5.社区工作人员培训213.30万元；
- 6.居保业务工作培训6.4万元；
- 7.保安费442万元；
- 8.社保钉钉移动平台管理服务39万元；
- 9.志愿者服务39.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各类社保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及完善个人扣款缴费项目的账单、信封、打印及套封费用；印制各类业务报表；印发个人权益记录单，宣传社会保险政策；切实保障行政执法车辆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等；商业银行办理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收费原则，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收费；经办服务大厅及设备设施老旧，需进行升级改造及更新。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35号主席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3号令)、《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 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14号令)、《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63号)、《关于印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3〕38号)、《上海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沪府令第59号)、《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关于本市因病非因工死亡职工遗属等三类人员参加城居保、新农保有关问题的通知》(沪人社农发〔2013〕43号)、《关于印发〈关于将本市非因工死亡职工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纳入养老保险统筹基金支付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沪劳保福发〔2006〕24号)、《关于实施〈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4〕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30号、销售终端(POS)及款项扣款协议、《上海市职业年金归集渠道合作协议书》、《银行账户管理协议》、《社银直连合作协议》、《人民银行关于收付类业务实行“谁委托，谁付款”的相关收费规定》。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经办服务费、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POS机手续费贯穿整个年度；宣传费、各类业务报表印刷、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按年度工作计划及实际情况安排实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3,785.73万元。其中：

- 1.宣传费129.7万元；
- 2.个人权益记录单印发56.11万元；
- 3.各类业务通知书告知书印发554.73万元；
- 4.各类业务报表印刷12.02万元；
- 5.经办服务费340.2万元；
- 6.系统经办服务设备更新添置1,627万元；
- 7.经办服务大厅升级改造项目971.6万元；
- 8.银行结算手续费、工本费83.72万元；
- 9.POS机手续费10.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用于支付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场地宛平南路401号的水电、煤气、卫生、通讯等相关设备日常运行维护费用，确保2022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关于加强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1996〕5号)；
- 2、《关于印发<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沪编〔2014〕3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机关事业单位福利事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月度做好相关业务用房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2022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各类培训班等活动按计划顺利有序开展。

五、实施周期

业务用房运转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35.96万元。其中：

1. 电费(含中央空调)共计3万元。
2. 设备维护等共计7万元。
3. 水、煤气费共计1万元。
4. 通讯信息费共计7万元。
5. 运维服务费共计17.9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型资料印刷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以反映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人才及广大读者关心的社会、民生问题为主要内容的内部综合性报纸，第一时间传递民生政策和上海市人社重点工作。此项目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集市采购，全年印刷**50**期，每期大报**2.5**万份、小报**7.5**万份，共计**10**万份。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沪人社研〔**2021**〕**28**号)；
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规〔**2020**〕**10**号)；
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准印证号**(B)0219**)；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采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9**号)；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沪人社宣〔**2017**〕**1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报目前采用赠阅方式由邮政投递到本市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居委会，人社系统窗口单位，免费供市民取阅。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7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保障和人力资源研究调研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集中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公共行政、人力资源、就业与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调研项目，计划完成35个课题，形成一批高质量、有影响力的科研成果，从而充分发挥好人社智库作用。

二、立项依据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2. 《上海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十四五”规划(文件版)》；
3. 《上海市人才发展“十四五”规划》；
4. 《关于加强重大政策制订调查研究 and 听取基层意见的暂行规定》；
5. 《关于印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6〕304号）；
6.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沪委办发〔2019〕78号)；
7. 《关于印发<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课题)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所(上海市社会保险科学研究所)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贯穿整个年度。年初开展课题开题评审，按季度开展检查和推进活动，年中实行中期考核，检查课题研究的进度、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年末开展课题终期评审，对课题研究最终成果和全年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终期考核。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项目预算为153万元，其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研项目调研费151.75万元；科研项目会议费1.2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中关于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相关工作要求，充分结合人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完善执法全过程记录案件全流程监控，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效能，2022年度将进行“劳动监察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设备采购。

二、立项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2. 《上海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19〕1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法总队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购置执法全过程记录设备用于外出实施人社行政执法，对在外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实现同步上传后台和后台监控平台实时查看等功能。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该项目预算25.6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资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产业经济发展，针对需要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行业，进行职业培训项目的开发，为相关行业人才培养提供培养项目，2022年计划开展10个职业培训题库更新维护项目。

以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为主攻方向，聚焦本市“3+6”重点产业发展，坚持创新引领、公平公正、高效节俭、绿色安全的理念，通过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健全完善以世赛为引领、国赛为龙头、市级大赛为主体、行业企业岗位练兵和技能比武为基础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举办市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市级专题性职业技能大赛、区域性职业技能大赛和岗位练兵、技能比武。2022年计划开展的竞赛活动主要有：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全国一类及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指导各委办局、行业协会、各区、企业集团、开展市级专题性、区域性技能竞赛、组队参加2022年全国职业技能大赛系列活动。

为全力备战第46届世赛，做好本市集训参赛工作，按照世界技能大赛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建立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创新参赛选手培养模式，健全本市选手培养长效机制，旨在促进上海选手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异成绩。同时，以建立上海选手培养基地为契机，引入世界技能大赛先进理念，推动本市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职业培训发展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22年计划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中阶段性考核(上海赛区)、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经费资助等。

二、立项依据

- 1.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用于本市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经费资助的管理办法》(沪财教〔2015〕44号)；
- 2.人社部《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参赛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8号)；
- 3.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试点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6〕499号)；
- 4.《关于印发<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33号)；
- 5.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开展2017年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7〕69号)；
- 6.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公布2017年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7〕320号)；
- 7.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开展第二批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13号)；
- 8.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第二批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54号)；
- 9.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18年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270号)；
- 10.市人社局《关于拨付2018年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的通知》(沪人社职〔2018〕348号)；
- 11.市人社局、市教委《关于组织申报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88号)；
- 12.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254号)；

- 13.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公布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新增项目上海选手培养基地名单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3号);
- 14.市人社局《关于开展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21号);
- 15.市人社局《关于拨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上海选手培养基地资助经费的通知》(沪人社职〔2020〕398号);
- 1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37号);
- 17.市人社局《2021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计划》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222号);
- 18.《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上海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沪人社职〔2021〕165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由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根据前期调研成果并结合产业经济发展,计划开展10个职业培训题库更新维护项目,此项工作预计于2022年一季度启动,整个项目开发过程将贯穿整个年度,预计在2022年四季度完成项目验收和付款工作。

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集中展示型比赛项目预计6月份开展,约30个比赛项目。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十届)计划于11月陆续开展约60个比赛项目;2021年本市专题性及区域性技能竞赛计划于6—12月陆续开展,全市行业性竞赛经费资助工作预计于6月份启动;全国一类及专项职业技能大赛上海选拔赛、国家级专项技能大赛集训参赛工作根据人社部统一安排,预计于二季度启动,并贯穿全年;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计划于一季度启动,贯穿整个年度。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中阶段性考核(上海赛区)计划于4月开展18-20个项目,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计划于5月陆续开展约63个比赛项目,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计划于二季度启动,并于三季度完成资助评审及拨付工作。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1640万元。其中:

- 1.社会通用职业培训开发和更新维护45万元;
- 2.市级专题性职业技能竞赛(原市级二类竞赛)150万元;
- 3.国家级及以上技能大赛集训参赛工作480万;
- 4.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经费81万;
- 5.专项业务工作审计24万;
- 6.星光计划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第十届)60万;
- 7.世界技能大赛本市集训基地资助经费6957.5万元;
- 8.上海市专项职业技能大赛300万元;
- 9.上海市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1405万元;
- 10.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上海市选拔赛(世赛选拔项目)1543.5万元;

11.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集中阶段性考核(上海赛区)59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12333热线咨询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为进一步提升人社业务咨询和经办服务水平，秉持新形势下政府对外服务转型的要求，转型升级12333热线咨询平台，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宗旨；“民有所求、我有所助”的服务理念；以及“接听及时、应答准确、服务周到、热情真诚”的服务标准，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的服务需求。此项目包括坐席人员费和系统租赁费两个二级项目。

二、立项依据

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2.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
4. 人社部《关于印发“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05号)；
5. 人社部《关于加快推进12333电话咨询服务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人社厅发〔2016〕186号)；
6. 关于印发2017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17〕9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此项目运营贯穿2022年整个年度，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服务中心按季度根据考核办法对热线运营质量、平台系统使用情况考核，每半年支付一次项目费用，年度结束进行费用清算。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7,076.27万元。其中：

1. 坐席人员费5,772.00万元；
2. 系统租赁费1,304.2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受理、调解仲裁等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工作，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工作质效，通过EMS专递寄送文书，确保仲裁文书安全、准确、迅速寄递，确保申请人及被申请人能及时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以保障双方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本项目收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书副本、证据材料、开庭通知书、裁决书、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其他需要送达的文书。

二、立项依据

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社部令第33号)
2. 《关于以仲裁专递方式邮寄送达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有关文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6号);
3. 关于印发《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特快专递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人社仲〔2019〕171号)。

三、实施主体

此项目是由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实施。

四、实施方案

仲裁文书快递费贯穿整个年度。使用邮政特快专递完成仲裁文书的送达，并由邮政公司将“回执联”反馈给单位。邮政公司各投递单位每日将投递完毕的仲裁专递回执联采取“一单一返”形式反馈给收寄仲裁专递邮件的收寄单位，并由该收寄单位汇总反馈给寄递仲裁专递的仲裁机构。

五、实施周期

此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需每年予以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该项目预算13万元。

七、绩效目标